

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0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以电话和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张明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同意原财务总监赵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一职，聘任官再熙先生为公司新任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机器设备向赤峰恒德中小企业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为补充公司运营流动资金，公司向赤峰永昊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由赤峰恒德中小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德公司”）为公司的借款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拟以机器设备为恒德公司的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协议日期以实际签署日期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宁城长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为了给公司的发展提供充足的流动资金，公司向赤峰永昊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由恒德公司为公司的借款事项提供担保，宁城长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部分房产为恒德公司的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宁城长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张明实际控制的企业，构成关联关系。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张明、张云、肖玉会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0 日